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六愛樓 2 樓 218 教室

主 席：張繼文主任

記錄：鄭雅今

出席人員：李堅萍老師、朱素貞老師、林大維老師、陳燕如老師、

李學然老師、許有麟老師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

形記載表(通過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建請校方參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行銷學生實習作品(醋與醬油等)模式，應用本系學生美術作品。	本提案陳送相關單位建請評估。(陳送校務基金業管單位或創新育成中心等相關單位評估。)	視覺藝術學系
擬修改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增加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視覺藝術學系
擬修改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教育部之前訪視委員意見且未來本校教師升等採自審，各學系系教評委員必須為 7 人，要點修正後將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視覺藝術學系
擬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請討論。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擬訂定本系研究成果評分標準，請討論。	本提案暫移至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視覺藝術學系
擬請圖書館購買中文、西文推薦書目，請討論。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貳、主席報告：

參、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研究成果評分標準，請討論。

說明：請依據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之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一，訂定點數最高為 6 點。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學術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學然老師

案由：擬提案修正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附件二)，在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附表 4-2 中，AHCI(人文藝術引用指標)期刊論文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排名，分五個等級補助。
- 二、實際上，AHCI 在 JCR 資料庫中並未提供 Impact Fact，國際學術界中亦無 AHCI 的排名。因此造成本校 AHCI 期刊論文發表人，無法被認定為目前任何一項等級中。
- 三、根據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的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附件三)中，AHCI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12 點，相當於 SCI 刊登論文排名前 3%(績效 13 點)，或 SSCI 刊登之論文排名前 30%(績效 13 點)。
- 四、根據國立中山大學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的學術期刊 (SCIE、SSCI、AHCI、TSSCI) 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附件四)中，AHCI 刊登之論文亦不分級，與 SSCI 刊登論文排名前 30%相同(獎勵金 6 萬元)，屬於最高等級，並優於 SCI 刊登之論文排名前 10%(獎勵金 4 萬元)。
- 五、擬於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中，增加研究成果項目：論文發表於 AHCI 期刊者，獎勵補助(最高)伍萬元。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人文社會學院學術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李學然老師

案由：擬新增本系專業課程「3D 骨架控制」，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一、3D 角色骨架控制，需要邏輯清晰、條理分明，嚴格，對於藝術科系學生而言，是較為複雜而難以掌握的技術。然而，由於骨架控制沒有做好，會導致之後動畫角色的動作藝術難以順利發揮，因此有必要循序漸進，有系統而紮實地做好骨架設計與控制器的製作訓練。

二、刪除科目：ART3104 玻璃藝術創作(3 學分)。

辦法：通過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李學然老師

案由：擬新增本系專業課程「3D 燈光與圖像」，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 3D 動畫作品的美術表現未能充分發揮。原因在於：3D 動畫課程中，多數初學者均將精力置於技術的鑽研，容易忘記動畫藝術最核心的美術能力，是藉由 3D 燈光與圖像的表現，呈現創作者針對場景與角色的藝術理念。因此有必要循序漸進，有系統而紮實地做好 3D 燈光與圖像的訓練。

二、刪除科目：ART3105 雷射藝術創作(2 學分)。

辦法：通過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 13:30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特訂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始得申請，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科技部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三)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

四、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二)中心：由各中心會議初審通過及各中心會議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獎勵人員為原則。確定獲獎之名單以科技部核定函為準。

五、評估標準：

(一)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

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二。

六、獎勵支給標準：

按評分積點一覽表總積點數區分為 A、B、C 三級，分述如下表：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	1
備註	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七、獎勵期程：依科技部當年度公告獎勵期程辦理，並按月撥付獎勵金額。

八、本校對延攬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1.教學鐘點以不超基本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2.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 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2.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 1.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 2.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協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九、績效及管考：

(一)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一篇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論文或以他種型式發表研究成果，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二)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得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三)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服務與研究成果於期中及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十、其他事項：獎勵人員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經費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經費。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 發表於 EI 期刊及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 國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	1 點
	(八) 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	2 點
	(九) 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	5 點
	(十) 科技部研究計畫	5 點
	(十一) 舉辦展演活動	2 點
產學合作	(一) 5 萬元(含)~25 萬元以下	每件 1 點
	(二) 25 萬元(含)~50 萬元以下	每件 2 點
	(三) 50 萬元(含)~75 萬元以下	每件 3 點
	(四) 75 萬元(含)~100 萬元以下	每件 4 點
	(五) 100 萬元(含)以上	每件 5 點
專業期刊編輯	(一) SCI、SCIE、EI、SSCI、AHCI 期刊編輯	每年 2 點
	(二) SCI、SCIE、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副主編	每年 3 點
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	(一)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每年 2 點
	(二)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 (會長)	每年 4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 (本、件) 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i=1,2,...,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 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原積點×(n/(1+2+...+n))，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n-1)/(1+2+...+n))，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1/(1+2+...+n))。		
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1/n)。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三、研究計畫及產學研究限計畫主持人。

國立屏東大學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研究 成果	1 篇名： _____ 刊名： _____ 卷期： _____ 出版年月： _____ 作者排序： 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 _____ ； 領域排名百分比： _____ ； 科技部學門級數： _____ 點數： _____		
	2 篇名： _____ 刊名： _____ 卷期： _____ 出版年： _____ 作者排序： 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 _____ ； 領域排名百分比： _____ ； 科技部學門級數： _____ 點數： _____		
	3 篇名： _____ 刊名： _____ 卷期： _____ 出版年： _____ 作者排序： 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 _____ ； 領域排名百分比： _____ ； 科技部學門級數： _____ 點數： _____		
	專利或技術移轉 1. 專利名稱： _____ □國際 □國內 專利證號/案號： _____ 年度： _____ 點數： _____		
	產學 研究/ 建教 合作 計畫 1. 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編號： 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 _____ 年度： _____ 金額： _____ 點數： _____ 2. 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編號： 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 _____ 年度： _____ 金額： _____ 點數： _____		
計 畫	1. 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編號： 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 _____ 年度： _____ 金額： _____ 計畫類型： □科技部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 _____		
	1. 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編號： 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 _____ 年度： _____ 金額： _____ 計畫類型： □科技部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 _____		

專業期刊編輯	1. 期刊： ☐ SCI、 ☐ SCIE、 ☐ EI、 ☐ SSCI、 ☐ AHCI 期刊 年度：_____				
	☐ 期刊編輯 ☐ 期刊主編 ☐ 期刊副主編 點數：<u> </u>				
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	1.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 年度：_____				
	名稱：_____ 點數：<u> </u>				
	2.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 年度：_____				
	名稱：_____ 點數：<u> </u>				
點數合計					
申請人簽章		所系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註：1. 請註明收錄之資料庫名稱。

2. 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研究成果評分標準表

※本表分列舉辦展演活動(個展、聯展)與論文發表於重要期刊、學報，以及專書等評分標準。

展演活動/期刊名稱	評分標準	備註
舉辦展演活動(個展、聯展)		
國家級具審核制度之個展（一）	6 點	國立台灣美術館 台北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
參加國際邀請展之個展	6 點	
國家級具審核制度之個展（二）	5 點	國立機構所設立之展覽場所
公私立機構具審核制度之個展	4 點	
參加國際邀請展之聯展	4 點	
參加全國性邀請展之聯展	3 點	

未具審核制度之個展	3 點	
公私立機構具審核制度之聯展	2 點	
公私立機構未具審核制度之聯展	1 點	
論文發表(期刊、學報、專書)		
具審核制度專書	6 點	如有合著情形，6 人以內點數均分，7 人以上每人 1 點
論文發表於 AHCI 期刊期刊	6 點	
國際藝術教育期刊	6 點	
藝術學研究	6 點	
台灣美術	6 點	
台灣藝術大學學報	6 點	
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報	6 點	
設計學研究	6 點	
現代美術學報	6 點	
藝術評論	6 點	
藝術學報	6 點	
廣告學研究	5 點	
商業設計學報	5 點	
藝術研究期刊	5 點	
藝術論壇	5 點	
書畫藝術學刊	5 點	
藝術論衡	5 點	
藝術學刊	5 點	
高師大學報	5 點	
未具審核制度專書	4 點	如有合著情形，4 人以內點數均分，5 人以上每人 0.5 點
美育	4 點	
文化創意產業學報	4 點	
設計教育學報	4 點	
其他未列 THCI 期刊	4 點	
其他未列學報	3 點	
研討會論文集	1 點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研究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之期刊論文	伍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肆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參萬元
	D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貳萬伍仟元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貳萬元
	F	發表於 EI 期刊及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貳萬元
	G	研究專書(教科書、講義等非學術研究者除外)，經國家圖書館登錄正式出版為本校認可者；若為多人作者，其獎勵金按人數或篇數平均分配	壹萬元
	H	國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	捌仟元
	I	國內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	參仟元
	J	期刊刊登費（未獲補助者），檢據核實報銷	伍仟元
研究計畫	K	獲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未領主持費及研究費)不含協同主持人，當年度計總金額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	伍仟元
備註：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一）有 i 個人作者， $i=1, 2, \dots, 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 $\dots$ 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n/(1+2+\dots+n))$ ， 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n-1)/(1+2+\dots+n))$ ， 第 n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1/(1+2+\dots+n))$ 。 （二）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補助，則依兩者順位獎勵金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獎勵金。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1/n)$ 。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敘明前述事由並擬於下年度申請本案補助）於研究發展處備查。 四、研究計畫補助採用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學術研究計畫定義，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農委會農業科技計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30 日第 5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本校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本校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學位學程辦理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補助類別：
 -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研究績效獎勵。
 - (四)研究計畫補助。
- 四、補助方式：
 -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
 1. 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 補助原則：
 - (1)各所系及相關單位辦理國際性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僅有部分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分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 (2)受本校補助之各項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 補助經費額度：
 - (1)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

- (2)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
- (3)屬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 (4)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前參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

4. 申請檢附資料：

- (1)活動計畫書；
- (2)籌備進度表；
-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 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 申請資格：

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或主題演講人。

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 (1)受邀擔任國外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 (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 (3)受邀擔任大陸地區(含港、澳)之華語文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 (4)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2. 補助金額：

- (1)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最高補助八千元整。
-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次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
- (3)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八仟元。

3. 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4. 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三)研究績效獎勵：

1. 申請資格：

-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①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各學院經程序認定之優良期刊。

- ②本校學報期刊(含教育類、人文社會類)。
- ③研究著作為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專書或研究論文集。
- ④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 (2)教育部、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或校外單位之建教合作或委辦案主持人。
- (3)發明專利。
- (4)申請時須未獲其他單位給與之獎勵金或彈性薪資。

2. 補助方式：

- (1)依據所屬期刊、論文性質核發不同績效點數，於每年度按核給績效點數申請獎勵金。

- (2)核給績效點數條件如下：

- ①經 SCI 刊登之論文，以排名百分比重要性(R)分級，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3\%$	13
$3\%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7
$25\% < R \leq 50\%$	4
$50\% < R \leq 80\%$	2
$80\% < R$	1

- ②經 SSCI 刊登之論文，以排名百分比重要性(R)分級，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30\%$	13
$30\% < R \leq 60\%$	10
$60\% < R \leq 90\%$	6
$90\% < R$	3

- ③經 AHCI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12 點

- ④經 TSSCI、THCI Core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3 點

- ⑤經 EI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1 點

- ⑥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依所屬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核備，以分級標準另計算績效點數辦理。

- ⑦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計績效點數 1 點。

- ⑧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 EI (期刊論文)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發績效點數之 100%，第二作者核發績效點數 50%，第三作者核發績效點數 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核發績效點數；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核發績效點數。績效點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 ⑨計畫內未編列主持人費之校外單位建教合作及委辦案主持人，計畫 50 萬元內以 1 點計，每超過 50 萬元加 1 點。

- ⑩發明專利計績效點數 3 點。

3. 補助金額：

- (1)總獎勵金額各學院每學年度以學術補助預算為上限，績效點數以每點二千元為原則，各院可自訂每點敘獎金額，但若致總獎勵金額超過該

院年度分配之總獎勵金額度，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總分配額度。

(2)每位教師以獎勵5萬元為上限，如超過上限另頒予研究績優獎牌一面。

(3)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4。

(四)研究計畫補助：

1. 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 補助原則：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准，並經本校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2)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其他機構補助，並經院學術委員會及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3)經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4)每年度每人以補助研究計畫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5)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5。

3.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限：

(1)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2)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科會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五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

4. 研究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

(2)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3)國內外差旅費：包含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

5.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管控考核：

(1)為確實執行研究進度，於每學期召開之校學術委員會進行管考會議，受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執行。

(2)計畫經費核銷應加會研發處，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3)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4)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送院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交研發處備查，並依期限達成下列目標，各主持人得選擇適用以下任一標準：

①研討會論文：一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

②期刊論文或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依照期刊等級，各主持人得選擇適用以下任一標準：

A. 二年內獲校外機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B. 二年內獲接受刊登於具外審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C. 三年內獲刊登於TSSCI、EI等級期刊；

D. 四年內獲刊登於 SCI、SSCI、A&HCI、SCIE 等級期刊。

(5)論文發表建議於文中感謝本校補助研究經費，並於發表後一個月內，將發表情形知會研發處，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6. 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規定實施。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95.3.3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6.1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2 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6.2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6 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獎勵金發放以本校未獲得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之專任教師及學生(出版時仍具學籍者)為對象，每位教師之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12萬元。

二、每篇SCIE論文依每個領域（JCR分類）Impact Factor排名為第一或前10%(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4萬元，排名在10%至40%(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2萬元。

三、每篇SSCI論文在其領域（JCR分類）中Impact factor排名於前30%(含)以內者每篇獎勵6萬元，排名在30%至70% (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3萬元。每篇TSSCI論文獎勵0.5萬元（每位教師至多獎勵2篇），每篇AHCI論文獎勵6萬元。理、工、海洋教師列入SCI之SSCI論文以SCI標準發放。

四、專書補助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每本獎勵9萬元。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獎勵按章數(加計主編)比例核發獎勵金。

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本校教師，依上述方式的20%核發獎勵金。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則按該篇原獎勵金額加計一次獎勵。

六、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上之論文(不含系列論文)，每篇獎勵48萬元，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24萬元獎勵，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12萬元上限限制。

七、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10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認定後，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後送研發處執行（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例如：10.52%）。

八、就列名第一作者的本校在學學生（不含TSSCI），依其每個領域（JCR分類）Impact Factor排名

為前40%(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1萬元。

九、投書（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理。

十、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

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	視覺藝術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中文名稱	3D 骨架控制			選 修 別	☐ 必修 ☒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3D Skeleton and Control			先修科目	3D 繪圖導論
總學分數/時數	3/3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時數	3/3	選課人數(限額)	30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動畫遊戲組				
預訂開課年級	☒ 大學部 ☐ 研究所 二年級下學期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3D 角色骨架控制，需要邏輯清晰、條理分明，嚴格，對於藝術科系學生而言，是較為複雜而難以掌握的技術。然而，由於骨架控制沒有做好，會導致之後動畫角色的動作藝術難以順利發揮，因此有必要循序漸進，有系統而紮實地做好骨架設計與控制器的製作訓練。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擁有 3D 動畫製作經驗並對 3D 角色骨架控制有專業認識。				
本校是否已開設相關課程	☐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視覺藝術系多媒體動畫教室				
教	教學目標	1. 本課程兼顧創意發想與技術實務，全面而系統地講解如何製作 3D 角色骨架控制。 2. 課程以 3D 角色的製作流程為主線，引導學生由認識工具為開端，按部就班製作 3D 角色骨架，設計出方便控制的角色。 3 經過有系統而紮實地做好訓練後，能游刃有餘地製作雙足角色以及四足角色結構的骨架與控制器。			

學 大 網	課程綱要	第 01 週：3D 動作工具-約束 Constrain 第 02 週：3D 動作工具-驅動 Driven 及連結 Connection 第 03 週：角色動作示範 第 04 週：人類全身骨架製作(一) 第 05 週：人類全身骨架製作(二) 第 06 週：人類角色控制器製作(上)腳部、手部 第 07 週：人類角色控制器製作(中)頭部、全身 第 08 週：人類角色控制器製作(下)肩膀、手指、其他 第 09 週：IK spline handle 第 10 週：FK 與 IK 概念 第 11 週：Smooth Bind 技巧 第 12 週：低面數模型控制動作 第 13 週：Blend Shape 與 Bind Skin 結合 第 14 週：四足動物骨架設計(一) 第 15 週：四足動物骨架設計(二) 第 16 週：四足動物骨架控制器製作(一) 第 17 週：四足動物骨架控制器製作(二) 第 18 週：期末考
	核心能力	CY1 跨領域藝術之創意與表達能力 CY3 數位及造形藝術之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CY4 美學素養之藝術實踐與展演能力
	能力指標	CY11 具備運用多元媒材的藝術表達能力 CY12 具備敏覺、流暢、變通的思考力 CY13 具備藝術創作、藝術批評、藝術史、美學的綜合能力 CY31 具備數位藝術專業知能的創作與創新能力 CY32 具備造形藝術專業知能的創作與創新能力 CY33 具備藝術的專業表述與評論能力 CY41 具備欣賞與解釋審美態度與經驗的分項能力 CY42 具備評述與應用藝術哲學的分項能力 CY43 具備應用視覺藝術與多元文化的統合能力
	授課方式	操作示範 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 分組討論與綜合座談 期末報告
	評量方式	出席 20% 課堂討論 10% 課堂發表 70%

	主要讀本	Maya 2 Character Animation (New Riders 出版, Tim Coleman, Sherri Sheridan, Nathan Vogel 合著) Learning Maya 2015 The Modeling & Animation Handbook
註： 1.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 2.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附件六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	視覺藝術學系			申請日期	104 年 5 月 26 日
課程中文名稱	3D 燈光與圖像			選修別	☐ 必修 ☒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3D Lighting and Image			先修科目	3D 繪圖導論
總學分數/時數	2/2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時數	2/2	選課人數(限額)	30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動畫遊戲組				
預訂開課年級	☒ 大學部 三年級下學期 ☐ 研究所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請詳述開設本課程之背景因素) 本系 3D 動畫作品的美術表現未能充分發揮。原因在於：3D 動畫課程中，多數初學者均將精力置於技術的鑽研，容易忘記動畫藝術最核心的美術能力，是藉由 3D 燈光與圖像的表現，呈現創作者針對場景與角色的藝術理念。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請詳述開課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熟悉 3D 繪圖軟體中 3D 燈光之光影藝術與攝影機運鏡技巧。				
本校是否已開設相關課程	☐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 否				

	能力指標	CY11 具備運用多元媒材的藝術表達能力 CY13 具備藝術創作、藝術批評、藝術史、美學的綜合能力 CY31 具備數位藝術專業知能的創作與創新能力 CY32 具備造形藝術專業知能的創作與創新能力 CY33 具備藝術的專業表述與評論能力 CY41 具備欣賞與解釋審美態度與經驗的分項能力 CY43 具備應用視覺藝術與多元文化的統合能力
	授課方式	操作示範 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 分組討論與綜合座談 期末報告
	評量方式	出席 20%、課堂討論 10%、課堂發表 70%
	主要讀本	1. Digital Lighting and Rendering / Jeremy Birn. New Riders 2. Maya 光與材質的視覺藝術鄧永堅 著 上奇 出版
註： 1.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 2.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